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30號

原告 林榮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2,11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7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96號和解成立，和解成立內容第5項記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以，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原告暫免徵收依民事

01 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應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02 三、次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03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04 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
05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
06 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
07 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查，原告起訴聲明：

08 「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
09 38,710元本息③被告應自112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
10 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50,000元本息④被告應提繳2,3
11 2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⑤被告應自112年6月1日起至
12 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3,03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
13 專戶」。是以：訴之聲明第2~5項聲明，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
14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不併計其價格。再，原告
15 為民國53年出生，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
16 存續期間超過五年，以五年計算，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
17 為3,223,198元【計算式：38,710+2,328+{(50,000+3,0
18 36)元□12個月□5年}】，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977元。
19 是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22,117元(計算式：應繳納
20 32,977—已繳納10,860)，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依首
21 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
22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23 計算之利息。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